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严玉刚所有的位于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
402号, 1幢2单元403、404号, 总建筑面积为515.52m²
的住宅用房及室内固定装修司法鉴定价值评估

委托估价方: 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

估 价 方: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估价报告编号: 湖北天阳房估字第3-2021088号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Hubei TianYang Real Estate Appraiser Co.,ltd



致 委 托 方 函

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估价委托, 我公司组织了专业的房地产估价人员, 对竹溪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严玉刚、李艳金融借贷纠纷一案中, 涉及严玉刚所有的位于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402号, 1幢2单元403、404号, 总建筑面积为515.52m²的住宅用房(《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及室内固定装修进行了实地查勘与记录。估价人员结合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次估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相关的房地产政策、法规与文件, 按照规范的估价程序, 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 采用了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价值评估, 在综合分析了各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后, 经过测算, 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司法鉴定评估价值为: RMB118.38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估价对象评估价值明细见附表)

特此函告!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估 价 师 声 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一般事项假设.....	5
二、特殊类假设.....	7
三、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7
房 地 产 估 价 结 果 报 告.....	9
一、委托估价方:	9
二、估价机构:	9
三、估价对象:	9
四、估价目的:	10
五、价值时点:	10
六、估价作业日期:	10
七、估价报告有效期:	11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原则:	11
十、价值定义:	12
十一、估价范围:	12
十二、估价方法:	12
十三、估价结果:	13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14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5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定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看，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情况。除非另有协议，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以及被遮蔽、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本估价报告限于特定估价目的下的相关当事人使用，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擅作他用。

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事项假设

1、本估价报告结果仅为司法鉴定提供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除此外，不适用于其它估价目的。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2021）溪法技委字第104号《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产权资料显示，严玉刚为估价对象的权利人。

3、估价对象的权属、楼层和房号、房屋建筑面积、具体部位、室外基本情况等，以（2021）溪法技委字第104号《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为依据，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估价人员与相关当事人到现场予以查看确认。

4、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现状情况下的评估价值，包括房屋价值、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价值，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5、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外观、使用状况、内部布局及设备情况的一般性查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建筑安全性、可能的环境污染影响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相关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修等方面不存在隐藏的或不明的隐患，且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建筑质量、环境、规划、使用规则的所有要求。

6、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无理由怀疑其合法



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的，如因资料失实、失效而产生的不良后果，本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估价人员及本估价机构对于本估价报告的操作程序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责。

7、本估价报告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状态下之公开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政府未来宏观政策变化、未来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急于变现等风险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8、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市场参与者（卖方和买方）不受强迫而是自愿的公平交易，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2) 估价对象房地产产权明晰、合法，手续齐全，不存在权属和债务纠纷，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完全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占用或侵占的状况，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 买卖双方的行为都是精明和谨慎的，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双方有进入市场的自由，及完全掌握当前房地产市场信息的能力；

(4) 适当营销且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他性；

(6) 不存在卖家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售后租回、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等附加条件以抬高该物业权益价值的情况以及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9、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用房，实际用途为住宅用房，遵循合



法原则并进行最高最佳利用分析，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为住宅用房。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能以住宅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

10、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二、特殊类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存在抵押权、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款），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权利价格、被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三、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超过有效期应重新估价；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作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随着时间的推移、估价目的改变及房地产市场波动、房地产状况及现行用途的变化，估价结果应会有所变动，甚至重新评估。

2、估价结果是在本次特定的司法鉴定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或估价目的，应另行评估。

3、本估价报告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4、估价报告应与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证明一并使用，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估价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5、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估价规范前



前提下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专业意见，而不应被视为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可实现的唯一价格及其实现保证。

6、我们已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估价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法律可能性资料进行了必要和审慎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7、估价结果是基于上述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若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8、估价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9、本估价报告壹式伍份，经估价机构盖章、估价师签字，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其中委托方肆份，本公司存档壹份。

10、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估价机构申请复核。

11、本估价报告解释权为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估价方:

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宁

房地产估价资格等级: 贰级

土地估价执业范围: 执业范围不受限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 十房估备证字2019第001号

单位地址: 十堰市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写字楼20层

联系电话: (0719) 8674401、8115880、8119698

三、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权利状况:

根据(2021)溪法技委字第104号《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产权资料显示,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严玉刚。房屋证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幢号及房号	建筑面积(m ²)
严玉刚	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	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多套室	普通住宅	1幢1单元401号	132.5
				1幢1单元402号	123.04
				1幢2单元403号	139.77
				1幢2单元404号	120.21
				合计	515.52

备注: 分户建筑面积数据来源委托方提供的查档证明。



2、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坐落于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402号，1幢2单元403、404号，周围千米范围内分布有大裕山庄、大裕小区、银座小区、教育宾馆、金叶花园、竹溪县城关镇大裕沟小学、竹溪客运站等单位及生活配套设施。估价对象距离鄂陕大道百余米，交通条件相对较便利，地理位置相对较佳。

估价对象所在楼宇为一栋混合结构住宅楼，总层数为7层。本次接受委托，仅对严玉刚所拥有的，位于该栋楼中房号分别为1幢1单元401、402号，1幢2单元403、404号，总建筑面积为515.52m²的住宅用房及室内固定装修进行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室内外基本情况如下：基础牢固，没有不均匀沉降的现象；承重构件及非承重构件均完好，无损坏；外墙面为墙砖饰面；1幢1单元401、402号为毛坯房，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为水泥墙面，1幢2单元403、404号室内墙面铺贴墙纸；地面铺砌地板砖；铝合金玻璃推拉窗，木质装饰门，楼梯间设防盗门；厨房、卫生间均为地板砖铺砌地面，墙面贴墙面砖；室内通风、采光佳；室内基本配套设施齐全。

四、估价目的:

评估房地产价值，为司法鉴定提供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中确定的时间为价值时点）

六、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估价报告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6、委托方提供的《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2021）溪法技委字第104号。
- 7、委托方提供的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复印件。
- 8、竹溪县城关镇近期与估价对象处于同类地段类似房地产的平均成交价格。
- 9、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分析、计算后所得到的相关数据。
- 10、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掌握估价对象的基本情况。

九、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者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



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十、价值定义：

本估价报告结果为估价对象在现行用途、现行特定估价目的、于价值时点状态下之公开市场价值，但没有考虑政府未来宏观政策变化、城市规划限制条件的影响、未来房地产市场变化、短期变现及不可抗力等风险性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十一、估价范围：

受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委托，依据（2021）溪法技委字第104号《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本次仅对坐落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402号，1幢2单元403、404号，总建筑面积为515.52m²的住宅用房及室内固定装修进行司法鉴定价值评估。

十二、估价方法：

考虑估价对象的用途及特点，结合此次的估价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估价对象宜选用比较法对进行价值评估。

比较法是估价人员经过市场调查与统计，搜集得到与估价对象处于同类区域的类似房地产的成交案例，估价对象分别与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比较修正，经过测算后最终得到的价值即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价值。



十三、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分析与测算,确定坐落于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402号,1幢2单元403、404号,总建筑面积为515.52m²的住宅用房及室内固定装修,于价值时点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司法鉴定评估价值为:RMB118.38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附:估价对象评估价值明细表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幢号及房号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严玉刚	竹溪县房权证城关字第20150621号	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多套室	住宅	1幢1单元401	132.5	2068	27.40
				1幢1单元402	123.04	2068	25.44
				1幢2单元403	139.77	2488	34.77
				1幢2单元404	120.21	2560	30.77
	总计	—	—	515.52	—	118.38	

备注 403、404 号房屋单价包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盖章):



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盖章):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1幢1单元401号房屋现状照片





1幢1单元402号房屋现状照片





1幢2单元403号房屋现状照片





1幢2单元404号房屋现状照片





附件:

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21)溪法技委字第104号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竹溪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严玉刚、李艳金融借贷纠纷一案中,需对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2021)鄂0324执643号执行裁定书中查封的被执行人严玉刚名下位于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402,1幢2单元403、404,面积分别为132.5 m²、123.04 m²、139.77 m²、120.21 m²的房屋四套(不动产权证号:20150621)进行价格评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对上述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

委托事项:对竹溪县城关镇大裕路3号1幢1单元401、402,1幢2单元403、404,面积分别为132.5 m²、123.04 m²、139.77 m²、120.21 m²的房屋四套(不动产权证号:20150621)进行价格评估。

附相关材料:

1. 评估申请书一份;



2. 竹溪县人民法院(2020)鄂0324执643号执行裁定书。

3. 房查信息。

委托要求:

1. 本委托书自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评估报告(一式四份),另将评估报告电子版、调查表电子版及现场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zhuxifayuan@163.com;

2. 报告作出之前先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再出具正式报告;

3. 现场勘验日为评估基准日;

4. 评估费由评估机构向法院发出缴费通知后,由法院通知当事人缴纳,评估机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评估费;

5. 报告书后须附机构资质和评估人资格证(复印件)。

联系人: 伍俊杰

联系电话: 1812053570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不动产登记信息

受理号	201503310241	权利人	严玉刚
权利人证件号码	420324197601130036	义务人	
义务人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2015062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240040066GB00028F00010027	坐落	城关镇大裕路3号; 1幢; 1单元; 401
用途	住宅	面积	132.5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不动产价格/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办理状态	(现势)
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大小证)	总层数	7
所在层数	4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5-03-31 00:00:00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2020)鄂0324执533号	查封期限	2020年07月29日-2023年07月28日
查封登记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5:42:51	土地是否查封	土地无查封
土地是否抵押	土地无抵押	抵押机构	竹溪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机关	竹溪县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查询人(签字):

查询单位(盖章):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2日15时55分

注: 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于本单位的查询范围, 本次查询范围以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在本单位的查询范围内。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信息

受理号	201503310242	权利人	严玉刚
权利人证件号码	420324197601130036	义务人	
义务人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2015062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24004006GB00028F00010028	坐落	城关镇大裕路3号; 1幢; 1单元; 402
用途	住宅	面积	123.04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不动产价格/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办理状态	(现势)
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大小证)	总层数	7
所在层数	4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5-03-31 00:00:00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2020)鄂0324执533号	查封期限	2020年07月29日-2023年07月28日
查封登记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5:42:51	土地是否查封	土地无查封
土地是否抵押	土地无抵押	抵押机构	竹溪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机关	竹溪县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查询人(签字):
查询单位(盖章):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2日15时55分

注: 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号所涉范围,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号所涉范围,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不动产登记信息

受理号	201503310243	权利人	严玉刚
权利人证件号码	420324197601130036	义务人	
义务人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2015062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24004006GB00028F00010009	坐落	城关镇大裕路3号; 1幢; 2单元; 403
用途	住宅	面积	139.77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不动产价格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办理状态	(现势)
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大小证)	总层数	7
所在层数	4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5-03-31 00:00:00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2020)鄂0324执533号	查封期限	2020年07月29日-2023年07月28日
查封登记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5:42:51	土地是否查封	土地无查封
土地是否抵押	土地无抵押	抵押机构	竹溪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机关	竹溪县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查询人(签字):

查询单位(盖章):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2日15时55分

注: 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的管辖范围, 本次查询范围以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管理平台登记范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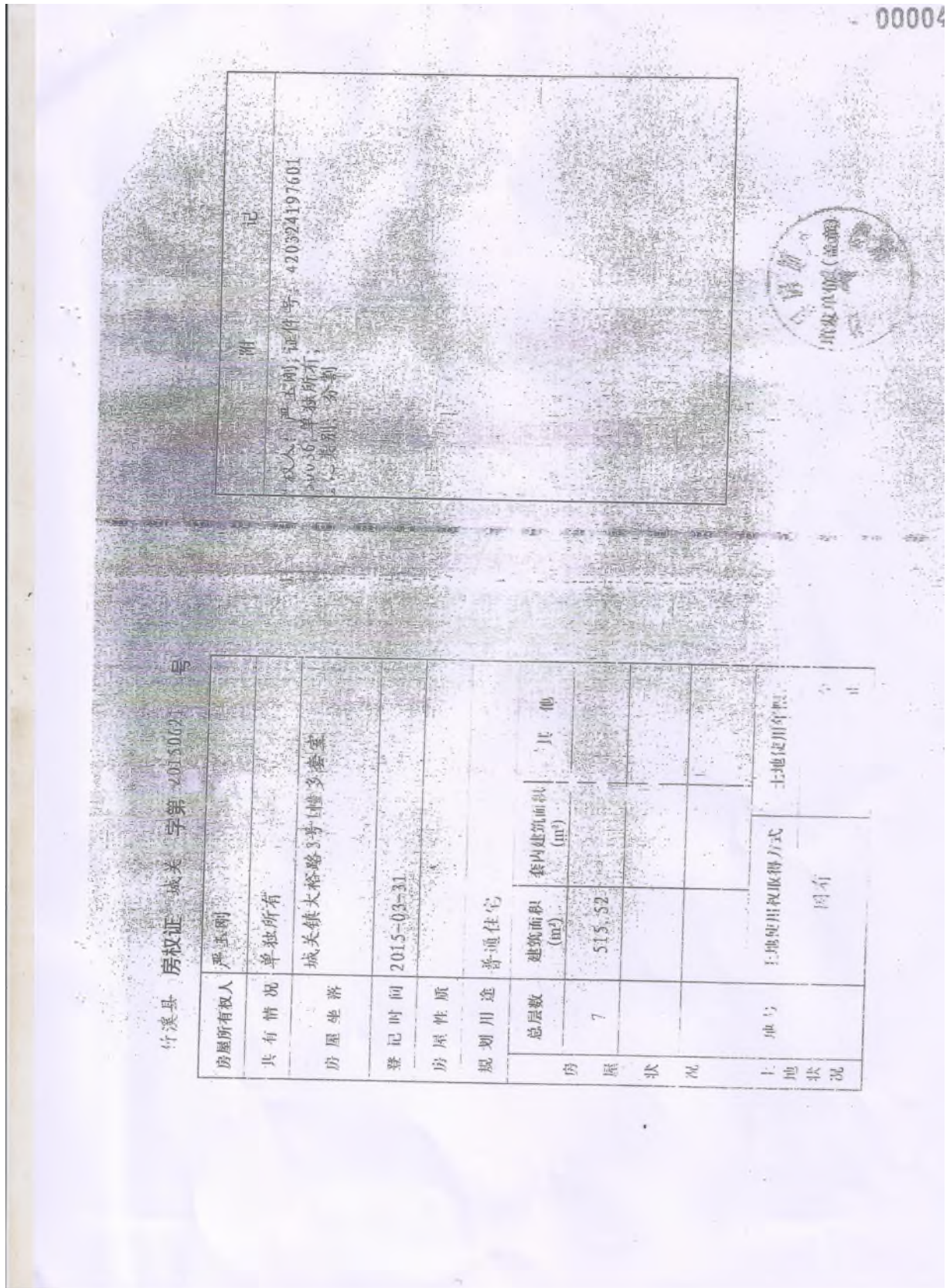
受理号	201503310244	权利人	严玉刚
权利人证件号码	420324197601130036	义务人	
义务人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2015062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24004006GB000028F00010010	坐落	城关镇大裕路3号; 1幢; 2单元; 404
用途	住宅	面积	120.21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不动产价格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办理状态	(现房)
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人小证)	总层数	7
所在层数	4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5-03-31 00:00:00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2020)鄂0324执533号	查封期限	2020年07月29日~2023年07月28日
查封登记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5:42:51	土地是否查封	土地无查封
土地是否抵押	土地无抵押	抵押机构	竹溪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机关	竹溪县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查询人(签字):

查询单位(盖章):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2日15时55分

注: 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所涉范围,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登记范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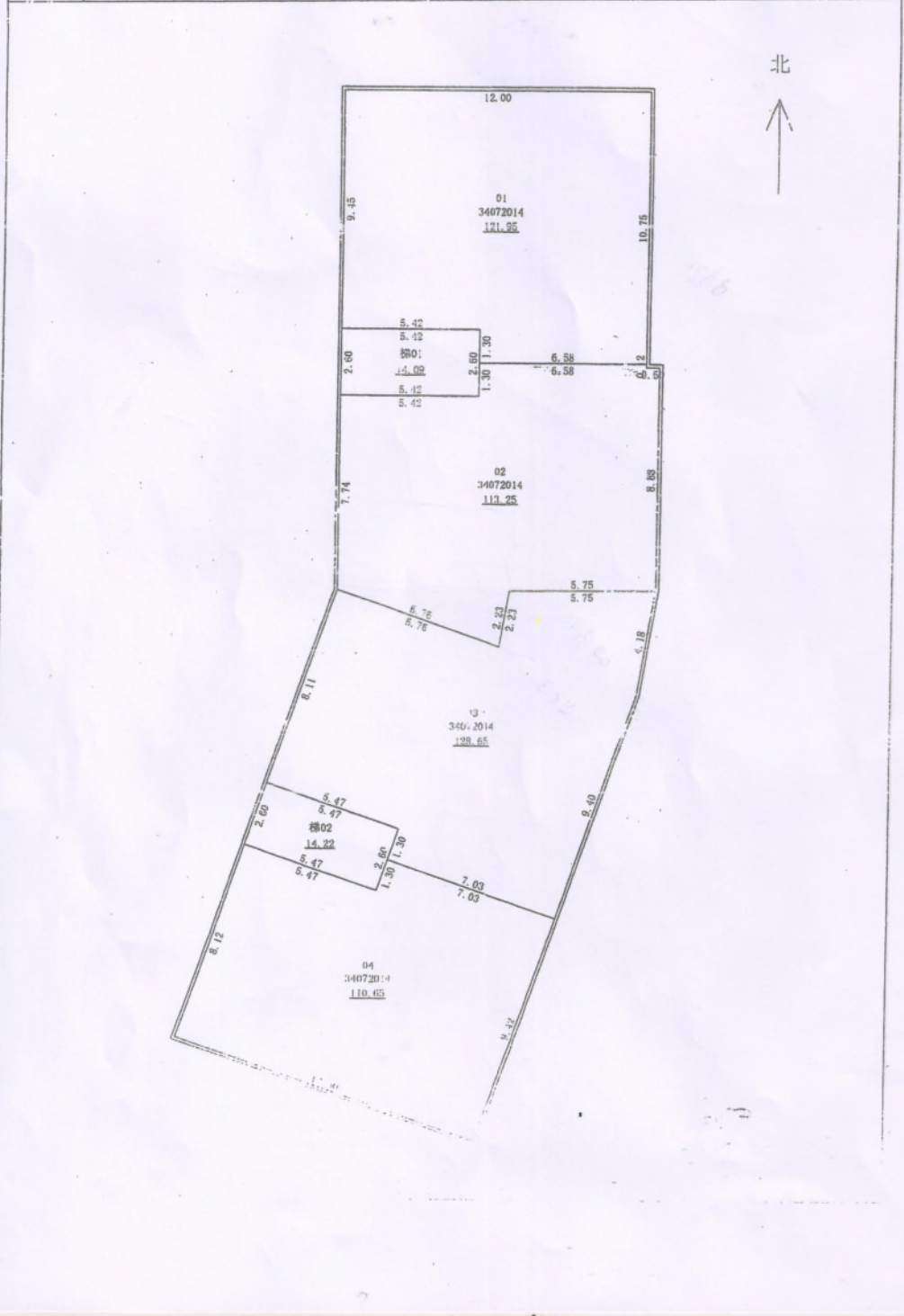


房屋平面图

00004

测量号	Z14120027	结构	混合	建成年份	2014
幢号		层数	4	建筑面积(m ²)	515.52
座落	城关镇大裕路3号				

竹溪县房地产勘察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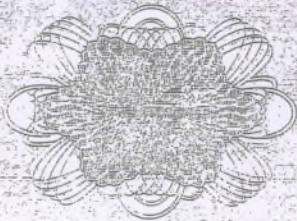




溪国用(2015)第09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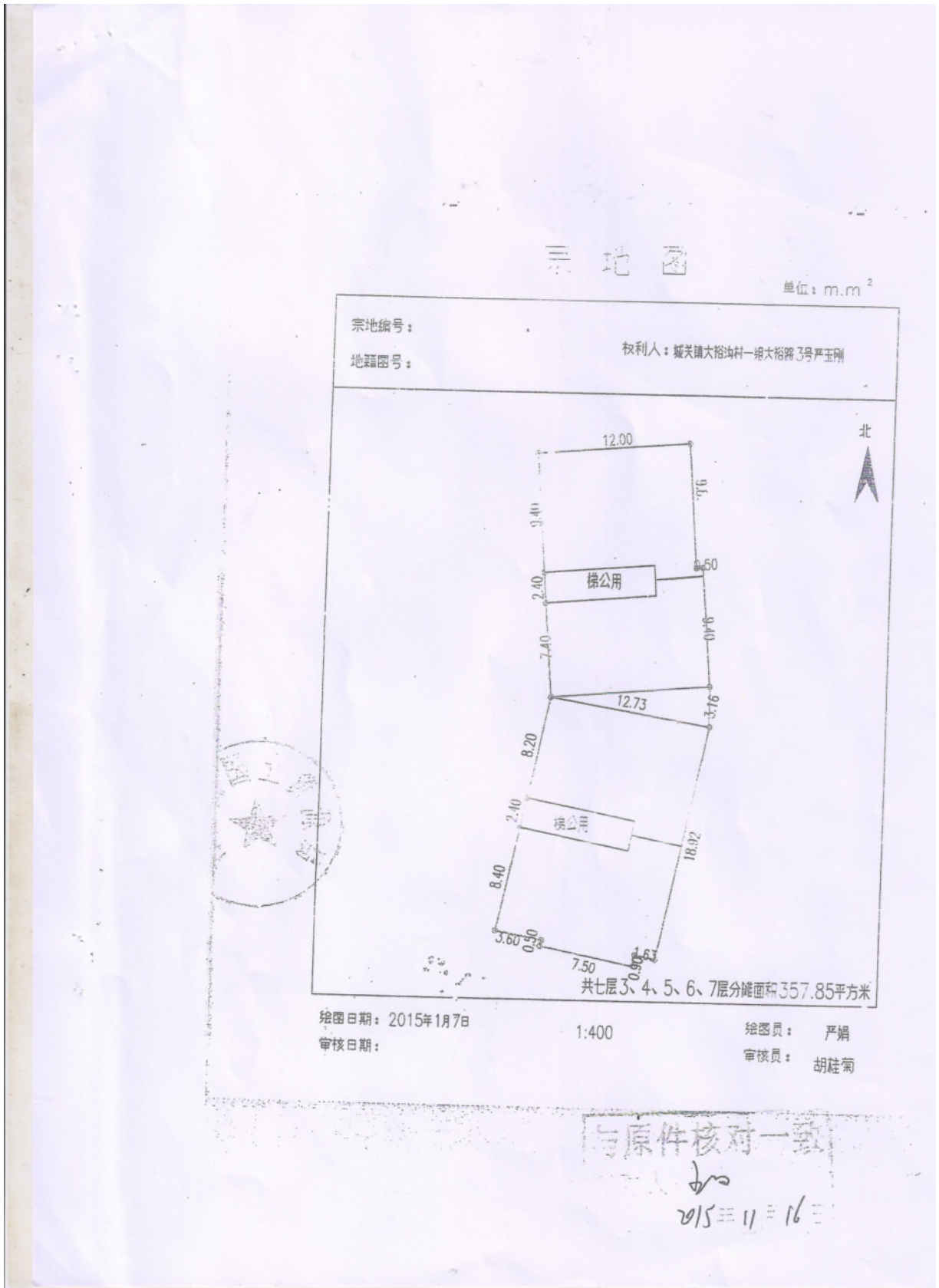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严玉刚		
座落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6日止
使用权面积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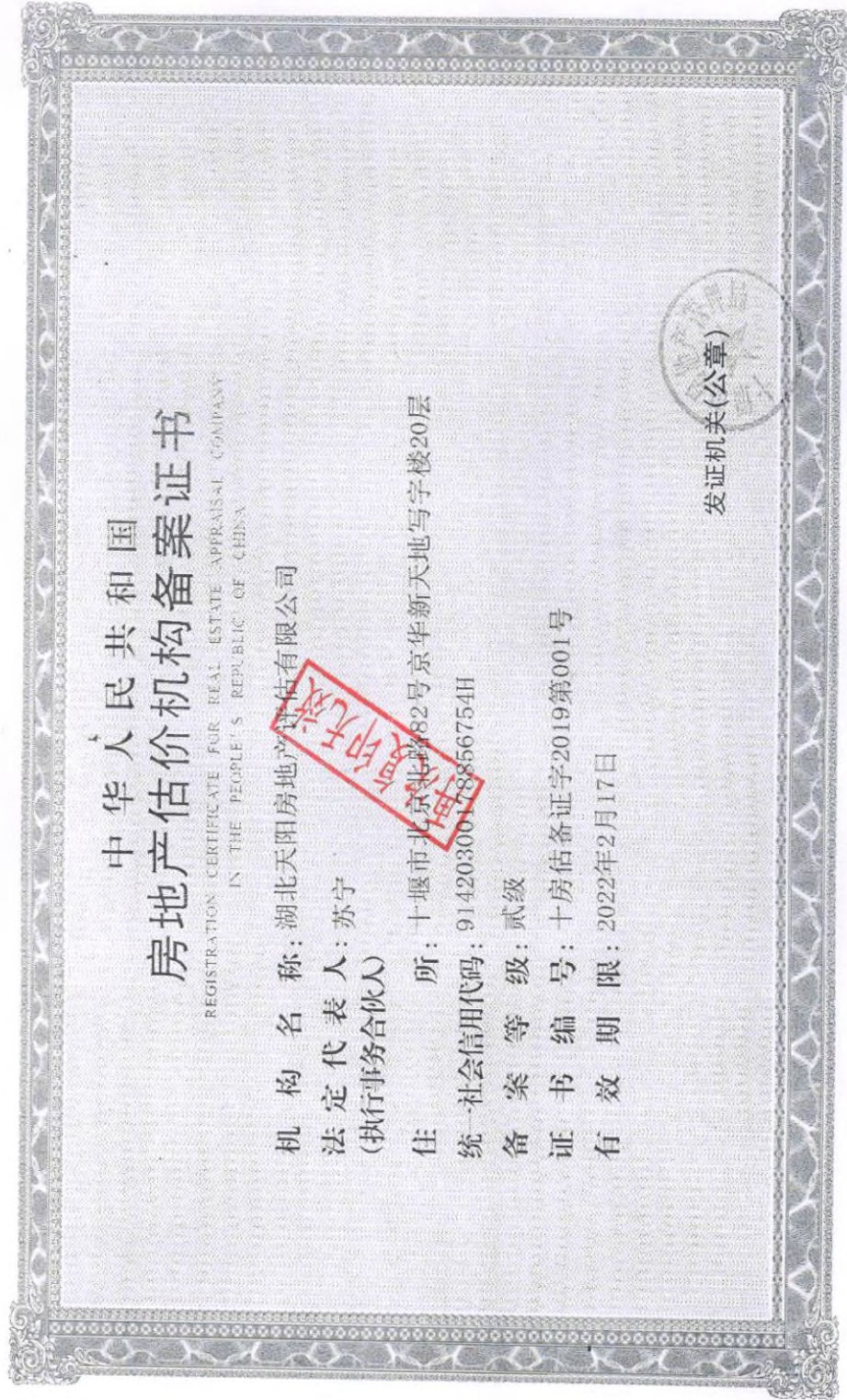
溪县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王鹏
2015.11.1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5469

姓名 / Full name
陈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30219760228095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7006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9-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陈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0865

姓名 / Full name
张睿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30219780228122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3009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湖北天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7-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张睿

办公地址: 十堰市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写字楼20层